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2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  
歐家榮醫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張盧碧玉女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2/18-19 號文件)

2018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76/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至今曾發出一份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大閘蟹進口及銷售規管安排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07/18-19(01)及(02)號文件)

2018年12月份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

-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優化市政設施的管理及改善；及
- (c)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4. 委員同意，為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12月份的會議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5時結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62/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已答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12月份會議議程的要求，以"改善主要旅遊景點的公眾廁所服務和設施"取代"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以優化市政設施的管理及改善"的原有項目。)

#### 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5.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曾於2018年11月1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8-2019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業已更新，以反映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8年10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以及於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的結果。

#### **IV. 防治蚊鼠**

(立法會CB(2)207/18-19(03)及(04)、CB(2)2024/17-18(01)及CB(2)2070/17-18(01)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2018年推行的各項防治蚊患及鼠患措施，以及2019年的工作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07/18-19(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07/18-19(04)號文件)。

## 防治鼠患

### 公眾地方的鼠患情況

7. 多名議員(包括主席、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深切關注到，多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和地區均備受鼠患問題困擾。鄭松泰議員及邵議員特別關注到，福來邨鼠患問題嚴重，而該屋邨大部分居民均為長者。鄭議員表示，他接獲居民投訴，指老鼠經窗戶和水管爬入屋內，部分年長居民甚至因而遭老鼠咬齧。他不滿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未有積極跟進投訴，並詢問食環署及房屋署會否採取具體措施，處理福來邨的鼠患問題；如會，有關具體措施為何。

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的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一直重視防治蟲鼠的工作。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重組升格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除防治蚊患外，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涵蓋其他防治蟲鼠工作，包括防治鼠患。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旨在防治蟲鼠方面提供高層次指導，藉以協調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此外，食環署一直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技術支援和培訓，以便各部門在其管轄場地或範圍內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
- (b) 食環署於 2017 年 5 月在各區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防治鼠患，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在行動期間，食環署加強人手及資源，透過杜絕老鼠"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防治鼠患，即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點(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食環署在 2018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食環署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開展第二

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並將於第二期行動完成後在全港各區進行工作評估，加強監察滅鼠成效；及

- (c) 鑒於市民關注公屋屋邨的鼠患問題，除了由房屋署進行的滅鼠運動外，食環署會聯同房屋署人員視察公屋屋邨的鼠患情況，並就防治鼠患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例如改善樓宇防阻鼠隻設施。食環署亦會支援房屋署在個別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公屋屋邨進行目標屋邨滅鼠工作。食環署及房屋署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彩雲邨(一邨及二邨)開展為期 4 周的聯合清潔行動。

9. 鄭泳舜議員促請食環署與房屋署攜手加強在愛民邨進行聯合滅鼠行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進行家訪，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具體的防治鼠患建議/措施。鄭議員亦詢問，食環署及房屋署會否在其他公屋屋邨開展聯合清潔行動。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回應時闡述房屋署在愛民邨採取的防治鼠患措施，包括聯同食環署實地視察邨內鼠患情況、改善樓宇防阻鼠隻設施、加密清潔公屋屋邨垃圾收集地點/設施/公用地方的次數，以及加強防治鼠患方面的宣傳工作。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及房屋署會選定兩個公屋屋邨，由 2018 年 12 月底開始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政府當局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回覆事務委員會，說明食環署會否與房屋署攜手加緊在所有公屋屋邨採取滅鼠行動；若會，須提供有關時間表及落實有關工作的詳情。食衛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並答允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11.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二及附件三，並要求當局提供食環署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詳情。尹兆堅議員亦詢問，當局按照甚麼準則選定進行滅鼠行動的目標小區。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答稱，食環署曾於 2017 年進行兩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每輪行動需時約兩個月完成，涵蓋共 19 個目標小區(即 19 個食環署分區每區一個)。

食環署在選定目標小區時，曾徵詢各區區議會的意見。每個目標小區通常包括數條大街及 10 多條後巷/橫巷。

政府當局

12. 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述補充資料：(a)按地區分項列出當局清理的死鼠、捕獲的活鼠及毀滅的鼠洞數目，以及當局完成分別在 2018 年 6 月及 10 月推行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b)分別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清理/捕獲的老鼠、毀滅的鼠洞及發出的警告總數。

13.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舊區的鼠患防治工作。朱凱迪議員表示，食肆為求方便而在後巷洗碗碟和準備食物，引致溝渠淤塞及鼠患問題。他詢問食環署將如何處理持牌食肆在後巷、水渠和污水渠非法傾倒廚餘/垃圾的問題，特別是食肆林立的地區。

1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在各區私人樓宇派發有關防鼠的宣傳單張。為改善後巷的衛生情況，食環署會在 2019 年 1 月前開展為期 5 周的行動，當中首兩周屬教育及勸諭階段，目標是加強食肆對保持街道清潔的意識，並宣傳正確處置垃圾的方法；其後 3 周屬執法階段，當局會嚴厲執法，打擊在後巷非法棄置袋裝垃圾的問題。

15. 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在公眾地方(包括鄉郊地區及公屋屋邨)擺放無蓋垃圾桶以收集垃圾，因為這類垃圾桶不能阻隔昆蟲，反成為老鼠覓食藏身之所。朱凱迪議員關注到，食環署會否改善鄉郊地區部分現有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以妥善處理垃圾。

1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食環署已展開試驗計劃，在鄉郊地區的 12 個垃圾桶置放處使用 24 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以收集附近居民的家居垃圾。壓縮箱設有自動感應開口，讓市民棄置袋裝垃圾時無需接觸壓縮箱。食環署並已設

置若干鋁質垃圾收集站，讓市民可輕易透過窗戶式開口，將垃圾投入鋁質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桶。食環署會探討進一步改善設施，例如採用自動感應開口板，並會於試驗計劃結束後評估，在香港更廣泛使用該類設施是否合適。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在 2016 年 2 月成立並由環境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正在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供應、分布及設計，並會按情況所需提出改善建議。

17. 劉國勳議員認為，食環署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外判服務供應商可能因成本問題而缺乏誘因改善蟲鼠防治工作。食環署在評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標書時，一向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進行評核。依劉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繼續沿用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 30% 和 70%)。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不會只根據投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食環署會在兼顧服務質素要求與衡工量值原則的情況下，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食環署亦會透過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加強監督外判潔淨服務/蟲鼠防治服務。

18. 鑒於食環署已提供有關防治蟲鼠的合約條款範本供各部門負責管理合約的單位跟進，以便在新合約中納入防治蟲鼠相關條款，容海恩議員詢問合約條款範本的內容。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表示，條款訂明服務承辦商進行防治蟲鼠行動時必須符合的服務規定，以及違反相關合約條文的罰則。

19. 毛孟靜議員深切關注到，由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微生物學系袁國勇教授領導的一項研究，發現全球首宗大鼠戊型肝炎病毒可感染人類個案。她擔心本港會爆發大鼠戊型肝炎或其他由老鼠傳播的疾病。蔣麗芸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事項。



2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港大微生物學系檢驗近年感染戊型肝炎病人的血液樣本後，迄今共發現兩宗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有關的兩名病人均為長期病患者，因而較容易受到感染。他向委員保證，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病情會擴散。儘管如此，食環署會加強防治鼠患措施，以防範在本港出現大鼠戊型肝炎感染個案，以及其他由老鼠傳播的疾病感染個案。衛生署首席醫生(監測)補充，衛生署察悉並關注港大的相關發現。因應港大的發現，衛生防護中心曾審視以往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人類感染戊型肝炎病毒個案，並將庫存病人血液樣本中經分子測試對戊型肝炎病毒免疫球蛋白 M 抗體呈陽性反應、但對人類戊型肝炎病毒核酸呈陰性反應的血液樣本，送往港大作進一步的化驗所調查。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加強就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病毒進行的化驗所監測工作。

#### *鼠患監察工作*

21. 陳恒鎮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質疑，鼠患參考指數在反映監察地點的鼠患情況方面是否可信。黃議員表示，某些地區即使錄得的鼠患參考指數甚低，但她仍接獲很多鼠患投訴。陳議員關注到，在一些衛生環境欠佳的地方所放置的供監察用的鼠餌周圍，顯然有更吸引的食物來源，以致這些地方的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多數不高。依他們之見，食環署應檢討目前監測蟲鼠為患程度(包括鼠患)的方法。陳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委聘獨立機構進行監察工作，令調查結果更為可信。

2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除鼠患參考指數外，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會透過留意鼠蹤、投訴數字及地區和市民的意見等，評估個別地區的整體鼠患情況。食環署除進行捕鼠器及殺鼠劑的測試外，亦會繼續研究改善鼠患參考指數的數據收集和調查方法，務求更準確反映各區的鼠患分布情況。食環署亦會考慮邀請外間(如大專院校)的專家協助，就未來路向進行研究。

23. 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食環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將鼠餌放入保鮮袋，避

免老鼠咬嚙鼠餌。此舉導致未有發現鼠患情況，承辦商因而可節省進行滅鼠行動的成本。他們關注到，上述報道是否真有其事。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時表示，為確保鼠餌發揮的作用不受天氣或濕度影響，當局建議將鼠餌放於膠袋內，但會在膠袋打上透氣孔。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放置鼠餌的情況，以確保鼠患監察工作的成效。食環署亦會考慮使用含有較吸引老鼠成分的其他無毒鼠餌(即番薯以外的鼠餌)，以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

政府當局

24. 邵家臻議員表示，審計署在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中建議，食環署應加強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在蟲鼠防治服務方面的表現。他詢問食環署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解決此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食環署近年已增撥人力資源，務求加強督導和監察外判服務承辦商在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他答允於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 *應用新科技防治鼠患*

25. 主席、陳恒鑞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均認為，食環署應檢討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並應參考外國/外地經驗，採用新的防治鼠患方法/技術。他們詢問食環署會否設定引入嶄新防治鼠患措施和技術的時間表。

2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目前採用的殺鼠劑和防治鼠患方法/技術均與國際間所倡議的一致。食環署會繼續留意鼠患控制方法和技術的最新進展，並進行測試以評估有關方法/技術是否適用於本港。食環署正密切監察目前使用的殺鼠劑的藥效，一旦發現老鼠已產生抗藥性，會考慮以其他殺鼠劑代替。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食環署會考慮在鼠患嚴重的地點安裝夜視鏡監察系統，以分析鼠患問題的範圍及嚴重程度(例如鼠隻密度及活動情況)。從夜視鏡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數據，有助更有效及準確地施用殺鼠劑及放置捕鼠器。

27.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尹兆堅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使用夜視鏡監察老鼠活動是一項由一家私人公司新開發的技術。食環署計劃在兩個地點(一個濕貨市場及一條後巷)安裝夜視鏡，以監察該兩處的老鼠活動。在完成試驗計劃後，食環署便會評估在本港廣泛使用這技術的可行性。陳恒鑾議員歡迎署方引入夜視攝錄技術及人工智能科技，藉以更清楚掌握老鼠活動狀況，讓當局可以更有效及準確地施用殺鼠劑及放置捕鼠器。他希望，若試驗計劃成功，署方會考慮擴大計劃涵蓋範圍至更多監察點。

28. 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使用含有絕育劑成分的殺鼠劑，令老鼠失去生育能力。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稱，市面上有一些產品以絕育劑作為主要成分，使鼠類失去生育能力，但這些產品需要不斷重複施用，才可確保成效持久，而鼠群中須有相當比例的鼠隻攝取足夠劑量的絕育劑，才能減少鼠隻數目。此外，與食環署現時使用的殺鼠劑相比，這些產品需要較長時間才能使整體鼠隻數目減少，而且即使老鼠已攝取足夠劑量的絕育劑，鼠隻仍能保持活躍，並繼續造成滋擾。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留意各類含有新活性成分的產品，並把適用的新產品列作備用除害劑。

29.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從新聞報道得悉，A24捕鼠器(由一家新西蘭公司設計，利用高壓氣體推動裝置衝擊老鼠頭部的捕鼠器)能有效滅鼠。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進行測試，以評估 A24 捕鼠器及其他電動捕鼠器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出相若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稱，在新西蘭，A24 捕鼠器主要用以消滅戶外地方的鼠隻。食環署正進行測試，在一個濕貨市場使用 A24 捕鼠器，以及在兩個濕貨市場測試其他電動捕鼠器。鑒於初步結果及觀察所得顯示成效並不理想，食環署需要更多時間評估這些工具是否適合在本港使用。

政府當局

30. 尹兆堅議員促請食環署在全港各衛生黑點進行更多 A24 捕鼠器的測試，以準確評估其滅鼠成效。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以表列方式列出食環署評估應用新科技/方法防治蟲鼠的詳細結果，當中涵蓋(a)食環署曾測試的科技產品類別；(b)有關測試如何及何時進行；及(c)測試結果。

政府當局

31. 主席表示，據報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基因技術防治鼠患。依他之見，食環署應委聘顧問研究食環署可如何應用新科技，以改善其防治鼠患的工作。鑒於新西蘭政府已公布一項殲滅有害蟲鼠計劃，其目標是在 2050 年或之前消滅所有外來掠食動物物種(包括外來老鼠物種)，主席建議食環署應設定一個具體的滅鼠目標。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評估其滅鼠防鼠措施的成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說明食環署會否(a)設定具體的滅鼠目標；及(b)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加強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

32.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會以斷髓法將捕獲的活鼠殺滅，這是對鼠隻較人道的處置方法。胡志偉議員認為，雖然市面上部分防鼠產品(例如老鼠膠)被視為較不人道的捕鼠方法，但若證實這些產品能有效防治鼠患，食環署亦應考慮使用。他進而表示，據他了解，部分私人管理公司為免引起輿論批評而對使用某些防鼠產品有保留。胡議員認為，若食環署帶頭採取新措施防治鼠患，私營機構亦會仿效。

政府當局

33.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舉例說明，現時市面上的防鼠產品各有優劣。她強調，食環署正進行試驗，測試新的捕鼠器和殺鼠劑，以期改善防治鼠患的工作。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覆，說明是否有任何特定防鼠產品/技術因法例所限而不能採用。

### 蚊患和蠓患的防治措施

34.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重組後，各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增撥人手資源，以加強在督導委員會統籌下進行的防治蟲鼠工作。柯創盛議員表示，據其觀察所得，不同部門在採取防治蟲鼠行動時往往各自為政。他希望當局可加強跨部門在推行防治蟲鼠措施方面的統籌和協作。

35.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今夏發生的 29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積極配合及加強協作，以遏止登革熱在本港擴散。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食環署除有約 700 名員工負責防治蟲鼠工作外，亦委聘服務承辦商派遣共 329 支流動小隊(員工總數約為 1 970 人)在全港各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與 2017 年比較，有關工作的人手資源增幅為 18%)。

36. 盧偉國議員表示，本地登革熱在今夏爆發的情況，備受市民廣泛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遏止登革熱擴散。食衛局副局長及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因應今夏確診 29 宗登革熱個案，在 2018 年 8 月中至 10 月中，食環署已將第三期滅蚊活動，提升為為期 10 周的"全港性密集式防蚊滅蚊行動"。各相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亦已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進行密集式防蚊滅蚊工作。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計劃在翌年雨季來臨前舉行會議，以制訂 2019 年的防治蚊患策略及措施。

37. 柯創盛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利用新科技監察及公布實時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以便當局適時採取防蚊滅蚊措施。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將致力應用新科技，改善現有的蚊患監察系統，並會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如改善誘蚊產卵器的設計，以更具成效的方式探測伊蚊幼蟲的滋生率)。為提升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的預警功能，食環署已改善指數的公布安排，加快更新密度，讓市民及早掌握蚊患的最新情況。食環

署亦會繼續公布每個月全港各分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令市民更全面了解蚊患情況。

38.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部分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的防治蟲鼠工作有欠理想。他詢問，針對私人管理公司未有採取適當防治蟲鼠措施以保持環境衛生的情況，當局於 2018 年就此提出的檢控宗數為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表示，在防治蚊患的工作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6 日，食環署共巡查了 1 818 個處所(1 212 個建築地盤及 606 個其他處所)，並提出了 182 宗檢控(173 宗涉及建築地盤而 9 宗涉及其他處所)。至於在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會在接獲投訴後巡查私人處所。在大部分情況下，私人管理公司會按食環署所提建議採取行動。

39.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很多公眾地方和舊式公屋屋邨的蠓患及木蝨問題日趨嚴重。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制訂指標，以評估蠓患/蠓蟲的活躍情況及木蝨為患的情況，並提醒相關部門因應指數變化採取預防措施。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其他防治蟲鼠事宜，包括蠓患的情況。

#### 由 3 名委員聯合提出的議案

40. 在討論此項目期間，蔣麗芸議員表明有意與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聯合動議議案(擬議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主席裁定，該議案與本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所有委員提問完畢後處理該議案。然而，由於在本項目的討論即將結束時，3 名擬動議議案的委員皆不在席，而當時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足，擬議議案遂未能在會議上予以處理。經考慮與此情況相若(即在擬開始處理擬議議案當時，議案的動議人不在席及／或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的先例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 3 名委員擬聯合提出的議案作出書面回應。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41. 蔣麗芸議員在會議已進入下一討論項目時返回會議室。她察悉，主席當時已結束就議程

第 IV 項所作討論，並已作出上文第 40 段所述決定。她要求主席讓她有機會在"其他事項"下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主席答允該要求。

**V.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立法會 CB(2)207/18-19(05)及(06)號文件)

42.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於 2018 年 9 月中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07/18-19(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07/18-19(06)號文件)。

為清潔工人提供的工具及設備

43. 邵家臻議員表示，根據一家機構在山竹襲港後所發表的調查結果，在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外判承辦商所聘請的 143 名清潔工人當中，約半數從未獲提供安全訓練，以準備在惡劣天氣下從事戶外清潔工作。部分工人並聲稱，他們在颱風過後並未獲提供足夠的工具/設備及適當的保護裝備(例如工作服及手套)，以履行清潔職務。邵議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在山竹襲港前加強巡查，以確保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人獲提供足夠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應付颱風後的清理工作。

44. 主席表示，在山竹襲港後翌日，他目睹一名承辦商的工人用菜刀斬斷樹幹殘枝。他建議食環署應要求轄下外判服務承辦商點算其用以提供公共清潔服務所備存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的種類及數量。食環署亦應定期巡查並與前線工人查核，他們有否獲提供足夠的工具及保護裝備，應付工作所需。

4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答稱，在山竹襲港前，食環署的管理人員曾進行巡查，以查核承辦商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應付颱風過後的復原工作。雖然食環署並沒有備存曾進行的巡查次數或向承辦商發出催辦通知的數目，但據食環署督導人員的現

場觀察所得，並從清理行動的照片所見，一般而言，承辦商的工人均配備所需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sup>3</sup>補充，各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路政署及消防處)利用不同的工具及器材(如電鋸、樹樁粉碎機等)協助清理塌樹。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食環署主要負責移走市區內公用道路上由康文署鋸斷的樹幹殘枝。食環署的清潔工人(包括承辦商所聘請的清潔工人)無須使用器材以鋸斷塌樹或較大的斷樹殘枝。

政府當局

46. 鑒於食環署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因外判服務承辦商履行服務合約時有失責情況或違反合約責任而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共 979 張失責通知書，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按個案性質(包括承辦商未能向員工提供足夠工具/設備和合適保護裝備，以便他們執行清潔職務的個案)分項列出該 979 宗個案，以及食環署就失責個案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允於會後查核，有否備存邵議員所要求的分項資料。她補充，目前，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會反映承辦商在競投合約的標書中所作出承諾，包括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清潔工具/設備。如食環署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文，可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失責通知書。

政府當局

47.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回覆，說明食環署會否在其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中列明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建議承辦商應向其員工提供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以便員工執行清潔職務；若會，有關的工具、設備及保護裝備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46 及 47 段所述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43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48. 潘兆平議員察悉，山竹過後，食環署每日調派約 8 000 人進行街道潔淨工作及移走塌樹；他關注到，如這些工人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他們有否獲得逾時工作薪金。他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接獲投訴，指部分承辦商要求其工人在毫無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在荃灣多條主要交通



幹道清理颱風帶來的廢物。政府當局告知勞聯，食環署已就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向有關承辦商發出警告。食環署並曾以隨機抽樣方式與承辦商所聘請的工人會面，以確定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及／或相關勞工法例。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會面安排的詳情。

49.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 表示，食環署每月以隨機抽樣方式會見承辦商的工人，以確定工人的實質工資和工作時數是否與合約條文一致，以及承辦商有否為工人提供履行職務所需的培訓及設備。如發現違規，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承辦商發出警告或失責通知書。為提升承辦商所聘請前線工人的工作安全水平，食環署已委聘一家顧問公司，改善其制服設計(例如在其工作制服上加上反光帶)。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定期巡查及突擊巡查，確保承辦商符合合約條文。

#### 風災後公眾地方的清理工作

50. 區諾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山竹襲港後，食環署與康文署在清理公眾地方的塌樹方面如何分工。他表示，他在山竹襲港約一星期後前往石澳泳灘，發現當局尚未將塌樹及其他廢物移離泳灘。在不少其他地方如路旁溝渠/斜坡，亦發現類似情況。依他之見，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康文署)應重新審視其關乎颱風的防災、應變及善後工作，以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日後在超強颱風襲港後清理公眾地方的統籌工作，並提高這方面的工作成效。

5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在颱風過後處理公眾地方的塌樹方面，清理工作涉及鋸樹及移走經鋸斷的樹幹殘枝，政府內部分工明確。一般情況下，食環署只負責移走市區內公用道路上由康文署鋸斷的樹幹殘枝，其他部門及場地管理者(例如，在新界區包括康文署)會在其各自負責的道路及場地完成鋸樹工作後，自行移走樹幹殘枝。山竹所引致的塌樹情況十分嚴重。各相關部門之間已加強溝通和緊密協作，以進行清理工作。食環署除原來負

責的市區範圍，已應其他部門的要求增派人手，協助其他部門在新界各區移走樹幹殘枝。

52. 劉業強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機制，以訂定惡劣天氣過後進行清理工作的先後次序。他希望食環署能協助居於鄉郊村落的長者清理山竹襲港後的垃圾。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山竹造成廣泛破壞，引致嚴重塌樹，以及大量颱風帶來的廢物。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政府部門共接到 60 894 宗塌樹報告，即 2017 年颱風天鴿襲港後所接獲報告數目約 10 倍。政府已按緩急先後調配資源，優先處理對公眾安全有即時危險及阻礙主要交通幹道的廢物及塌樹。儘管如此，食環署亦有為若干偏遠或有特別需要的地區提供協助。

53. 潘兆平議員就食環署於颱風過後為偏遠地區進行的清理工作提出跟進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曾與相關部門聯手在偏遠地區(包括吉澳、鴨洲、荔枝窩、西流江、塔門、東平洲、東龍洲、石澳、深水灣等)清理颱風帶來的廢物及塌樹。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食環署已清理超過 1 萬公噸颱風帶來的廢物，並運送接近 300 車次的樹木斷枝。在風災後的清理工作結束後，清潔服務便會陸續回復正常。

(主席指示把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4. 劉業強議員詢問，在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設立的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收集處")關閉後，食環署將如何處理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斷枝。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在山竹遠離本港一周後，食環署在位於稠密民居附近或市民作息出入的公眾地方，盤點仍受阻礙的行車線或行人路，發現約有 620 多個受影響地點。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這些地點已大致清理完畢。在清理行動中收集所得的樹木斷枝已運往收集處。由於在過去數星期，收集處從不同來源收到的樹木斷枝數量已逐步減少，環保署決定於 2018 年 11 月 10 日關閉收集處。此後，各政府部門及其承辦商會將樹木斷枝直接運往堆填區。

55. 主席詢問，各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考慮採購更多工具及器材，以清理惡劣天氣所導致的塌樹斷枝。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除一個部門備有數個樹木破碎機可在其場地使用外，有兩個部門現正分別測試租用樹木破碎機服務清理道路上的塌樹，以及在某一偏遠地點試用一部工業用的樹木破碎機。政府將根據應對山竹的經驗，檢視處理塌樹的儀器及器材是否足夠。

56. 主席及區諾軒議員問及當局現正進行的處理強颱風工作的檢討。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委派保安局統籌超強颱風處理工作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應變計劃、颱風過後的善後及復原工作，以及對內及對外發布資訊。食環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正參與有關的檢討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檢討完畢，即提供檢討結果予事務委員會，特別是關乎食環署的部分，包括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確保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超強颱風襲港後的清潔工作。

政府當局

## VI. 其他事項

57.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所得，市民大眾對防治蚊鼠工作的相關事宜極為關注。有關由她本人、葛珮帆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就議程第 IV 項聯合動議的擬議議案，蔣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於此時就該擬議議案進行表決，而非按其原先所提要求，僅讀出擬議議案的措辭。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46 段，當中述明："主席首先應決定有關議案是否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這是要確保委員知道可能會有與議程項目的事項相關的議案，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下於會議席上動議。基於這個理由，主席不應裁定容許在會議議程'其他事項'下，或在'其他事項'下新增的討論項目下動議議案"。主席重申不處理該 3 名委員擬動議議案的理據(如上文第 40 段所述)，並宣布會議結束。

59. 對於主席決定不接納她提出就擬議議案進行表決的要求，蔣麗芸議員表示非常不滿。

60. 會議於下午 5 時 09 分結束。

(會後補註：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與柯創盛議員於會後聯署致函主席，要求在編定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席上處理其擬議議案(立法會 CB(2)261/18-19(02)號文件)。經主席同意，12 月份會議的議程已加入一項相關項目，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年11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上，就討論事項「防治蚊鼠」提出的議案：

近年本港蚊患與鼠患問題日趨惡化，今年8月爆發有紀錄以來最嚴重的本地感染登革熱疫潮，9月港大醫學院公佈本港發現全球首宗老鼠傳染人類戊型肝炎個案，上述事件引起港人對防治蚊鼠情況的憂慮和關注。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強化「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的跨部門協作，積極協調不同部門的防治蚊鼠工作，並加強與各區區議會的聯繫，防範疫症在社區爆發。
- 二、制訂全面的「綜合蚊患管理策略」，加強防蚊滅蚊工作，杜絕成蚊及其幼蟲的滋生環境，在各區增加誘蚊產卵器的數目，全面監察蚊患情況，並因應蚊患指數的變動適時調整防蚊滅蚊策略；仿照蚊患指數的方式設立監察蠓患的指標，並加強市民對蠓患防治的宣傳，做好社區層面的防治工作。
- 三、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計算方法，例如引入鼠患投訴數字、捕獲活鼠與收集死鼠數目等多元參考指標，定期因應鼠患指數的變動調整滅鼠策略；加強滅鼠工作，包括增加放置毒餌、捕鼠器、毀滅鼠洞及防阻鼠隻設施，並積極引入新的滅鼠措施。
- 四、加強對外判商承辦商的監督，包括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制訂清晰的督導機制，並要求前線從業員接受專業的訓練；強化區議會對外判服務的監察，包括就承辦商的招標、遴選、合約磋商、制訂監管機制等範疇給予意見，並鼓勵區議會收集公眾人士對外判服務的意見，集中向政府反映，以確保蚊鼠治理工作的成效。
- 五、設立由區議會主導的「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作相關撥款，用於社區環境改善工作，積極改善社區內的蟲鼠治理工作，並透過地區官員與區議員的緊密合作，改善社區面對的急切衛生問題。

柯創盛

提案人：柯創盛議員

葛珮娟

蔣麗芸